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参与认购参股公司上海狮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华股份”）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平公正，不存在使公司对该关联方产生依赖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参股公司狮华股份定向增发股份事项

公司参与认购狮华股份定向增发股份事项是公司为进一步布局财经公关业务板块，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及公司管理层对于狮华股份业务能力及狮华股份未来价值认可的结果。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6年11月24日